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4號

原告 丙○○

兼訴訟代理人 丁○○

原告 乙○○

法定代理人 甲○○

兼法定代理人

及訴訟代理人 戊○○

被告 重成鐵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安鴻

訴訟代理人 楚成業

陳威

李念庭

被告 黃金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附民字第56號），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丙○○、丁○○、戊○○、乙○○（下合稱原告，各別時稱其姓名）主張：被告己○○係被告重成鐵材有限公司（下稱重成公司，與己○○合稱被告，各別時稱其名稱、姓名）僱用之駕駛，以駕駛小貨車為主要業務，詎其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11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

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下竹圍街往永福街方向行駛，途經下竹圍街與力行路2段136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冒然前行（下稱系爭過失行為），適被害人游源成（下稱游源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乙○○，沿力行路2段136巷行駛而至，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游源成受有頭部外傷併重度昏迷之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翌日死亡；乙○○則受有左側下背部擦傷之傷害。己○○系爭過失行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36929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起訴（下稱系爭刑案），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交訴字第55號判決己○○犯過失致人於死罪確定，是己○○確有侵權行為至明。丙○○為游源成之配偶，丁○○、戊○○為游源成之子女，乙○○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甲○○、戊○○，而原告因己○○系爭過失行為，受有損害如下：(一)喪葬費：此部分為戊○○支出新臺幣（下同）39萬5,000元。(二)扶養費：丙○○於游源成死亡時約58歲，尚有28年之餘命，依107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消費支出計算，其得受扶養之金額為150萬8,751元（計算式：25萬4,220元×應受扶養28年之霍夫曼係數17.000000000÷扶養人數3人）。(三)精神慰撫金：丙○○、丁○○、戊○○分別請求各150萬元，乙○○則因系爭事故身體受有傷害，且當場目睹外公游源成死亡，精神受有痛苦及驚嚇，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己○○既受僱於重成公司，即應由僱用人即重成公司與行為人己○○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94條規定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丙○○300萬8,751元、丁○○150萬元，戊○○189萬5,000元、乙○○30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均以：對於系爭刑案判決及過失責任之認定、原告請
02 求喪葬費金額39萬5,000元等均無意見，惟丙○○請求之扶
03 養費金額應以65歲退休年齡起算至平均餘命共20年，即126
04 萬5,872元；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均屬過高，請求酌
05 減；且原告已受領強制責任險保金等語置辯。均答辯聲明：
06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7 假執行。

08 三、原告主張己○○為重成公司僱用之駕駛，其於執行駕駛業務
09 時之系爭過失行為分別致游源成死亡、乙○○受有前揭傷
10 害，且經系爭刑案判決己○○犯過失致人於死罪確定，而丙
11 ○○為游源成之配偶，丁○○、戊○○為游源成之子女，乙
12 ○○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甲○○、戊○○等情，有
13 系爭刑案判決及影印卷宗足稽，且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
14 第54、105頁），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
15 191條之2、第192條、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其
16 聲明所示之本息，是否有據？茲分敘如下：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
20 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
21 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
22 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
23 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24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經查：

27 1.喪葬費部分：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為游源成支出喪葬費
28 用39萬5,000元，並提出購位證明單、彰化銀行匯款回條
29 聯、治喪價目表等件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4至16頁），且
30 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53、104頁），此部分請求應認
31 有據。

2.扶養費部分：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有扶養之義務；直系血親間互負扶養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6條之2、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1、第11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始得請求加害人賠償。

(2)丙○○主張其於游源成死亡時約58歲，尚有28年之餘命，依107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消費支出計算，其得受扶養之金額為150萬8,751元等語，被告就丙○○得請求扶養費乙節，並不爭執，惟辯稱丙○○應以平均退休年齡65歲起算受扶養之年數等語。查，丙○○於49年4月9日生，為游源成之配偶，國小畢業，育有一子一女即丁○○、戊○○，均已成年，其目前為家管，107年度所得給付總額3萬1,360元，名下財產房屋1筆、土地1筆、投資1筆，有戶口名簿、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8頁，本院限閱卷第23、24頁），衡酌其上開資力，尚不足以支應其退休後生活所需，堪認其於退休後無法維持生活。是依上說明，夫妻互受扶養之權利，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然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復參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之規定，應認丙○○於65歲前尚有工作及勞動能力，而得以自己之收入維持生活，是丙○○僅於年滿65歲退休年齡，喪失工作能力而無法維持生活後，始得請求扶養費，則被告辯稱丙○○應以平均退休年齡65歲起算受扶養之年數乙節，應屬可採。則依內政部統計

處編印之107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統計，新北市女性平均餘命為84.47，丙○○平均餘命自前述退休年齡起算約20年，被告亦同意以20年計算；又丙○○居住於新北市，依行政院主計處調查公布107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2,419元（見附民卷第13頁）。是依此按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金額，即丙○○得請求之扶養費為126萬5,872元（計算式：22,419×12×14.0000000〈此為20年之霍夫曼係數〉÷扶養人數3，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為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洵非正當。

3.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加以核定。

(2)查丙○○為游源成之配偶，丁○○、戊○○為游源成之子女，乙○○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甲○○、戊○○，而游源成因己○○之系爭過失行為死亡、乙○○則因系爭事故身體受有傷害，且當場目睹外公游源成死亡，原告在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堪可認定，則其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丙○○49年4月9日生，為游源成之配偶，國小畢業，育有一子一女即丁○○、戊○○，均已成年，目前工作為家管，107年度所得給付總額3萬1,360元，名下財產房屋1筆、土地1筆、投資1筆；丁○○73年7月12日生，高職畢業，未婚，擔任白金花園酒店廚師，108年度所得為67萬6,460元、107年度所得給付總額61萬6,654元，名下財產房屋1筆、土地1筆、汽車2輛；戊○○71年7月

01 20日生，高職畢業，已婚，育有一子一女，均未成年，目前
02 工作為家管，107年度所得給付總額6萬8,650元，名下財產
03 房屋1筆、土地1筆；乙○○105年3月8日生，名下無所得及
04 財產。己○○46年5月6日生，高職畢業，已婚，二個小孩均
05 已成年，由其一人扶養母親，現職開車送貨司機，107年度
06 所得給付總額29萬1,896元，名下財產房屋2筆、土地3筆、
07 田賦3筆、汽車1輛，有原告陳報狀、兩造戶籍謄本及稅務電
08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見本院卷第30、32頁限閱
09 卷第3、7至32、43至47頁，附民卷第17至20頁），並經兩造
10 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4、104頁）。爰審酌原告所受精神
11 上痛苦、己○○加害之態樣、兩造前述教育程度、年齡、身
12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己○○賠償之
13 精神慰撫金以丙○○150萬元、丁○○50萬元、戊○○50萬
14 元、乙○○30萬元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5 (二)復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16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
17 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
18 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
19 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規定於
20 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
21 條第1、3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
22 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
23 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加害
24 人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又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
25 其行為係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
26 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
27 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而駕駛車輛
28 附載他人，該他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
29 駛人為之駕駛車輛，應認係該他人使用人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30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決、74年台上字第1170
31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則查：

01 1.系爭事故前經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
02 事責任，雖認己○○駕駛自用小貨車具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03 失，為肇事次因；然游源成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亦具有疏未
04 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05 之過失，且為肇事主因，有該鑑定委員會108年1月18日新北
06 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足按（見系爭刑案偵查影印
07 卷第68、6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05頁），
08 自堪採憑。是本院審酌己○○與游源成前述違反交通安全規
09 範之情形、肇事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認己○○就系
10 爭事故應負30%之過失責任，而游源成係於駕駛普通重型機
11 車附載乙○○時發生系爭事故，為乙○○之使用人，依民法
12 第217條第3項亦準用第1項過失相抵之規定。

13 2.又己○○為重成公司之受僱人，就己○○因執行職務不法侵
14 害他人之權利，重成公司應與己○○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
15 責任。則丙○○因系爭事故得請求之扶養費126萬5,872元，
16 加計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合計為276萬5,872元；丁○○精
17 神慰撫金50萬元；戊○○因系爭事故而支出殯葬費39萬5,00
18 0元，加計精神慰撫金50萬元，合計為89萬5,000元；乙○○
19 精神慰撫金30萬元，經依己○○及游源成之過失責任酌減
20 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分別為丙○○82萬9,762元、丁○
21 ○15萬元、戊○○26萬8,500元、乙○○9萬元（計算式：27
22 6萬5,872元×30%、50萬元×30%、89萬5,000元×30%、30萬元×
23 30%，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三)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5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
2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承前，原告得向被告請
27 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為丙○○82萬9,762元、丁○○15萬元、
28 戊○○26萬8,500元、乙○○9萬元，以上共計133萬8,262
29 元，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共計200萬3,754元
30 （即66萬7,918元×3，見本院卷第32、34至36頁），原告已
31 無得再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94條規
02 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其聲明所示金額之本息，係屬無
03 據，不能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91條之
05 2、第192條、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丙○○300萬
06 8,751元、丁○○150萬元、戊○○189萬5,000元、乙○○30
07 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
09 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16 民事第十九庭

17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18 法 官 潘進柳

19 法 官 游悅晨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丁○○、乙○○等2人於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台幣
22 150萬元)，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
23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
2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
25 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
26 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
27 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28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王詩涵

01 附註：
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3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4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5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7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